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總務處簡便行文表

| | | |
|---|---|--|
| 速 | 別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最速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速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件 |
| 受 | 文 | 者 |
| 如行文單位 | | |
| 行文 單位 | 正 | 本 |
| | 副 | 本 |
| 本校各一級單位及系所 | | 總務處 |
| 發 | 文 | 日期 |
|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| | |
| 發 | 文 | 字號 |
| 北商大總務字第 107082201 號 | | |
| 附 | 件 | |
|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辦法 二、台大商學研究所教學館研究生討論室管理辦法 三、平時使用電器應注意事項 | | |
| 主 | 旨 | |
| 爾來新聞火災事件頻傳，為預防本校災害發生，確保消防及用電設備安全，請貴單位於空間使用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 | | |
| 說 | 明 | |
| 一、依據本校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原則，空間使用單位應善盡保管之責，如有重大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（如電源、開關、空調、隔間、裝修工程等）時，應會簽總務處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得實施。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應遵守本校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第四章第 3 節電氣作業安全衛生預防及第 5 節消防安全之相關注意事項，以為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，防止災害發生。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請至總務處環安組網站參閱 http://gen.ntub.edu.tw/files/11-1008-2114.php 。 三、為確保消防安全，本校每年皆舉辦消防安全防災講習及演練，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相關教育訓練。 四、各單位使用空間(如專業教室、研討室、儲藏室等)請自行訂定使用與管理規則(包含用電、消防安全)，除上網外並公告於明顯處，相關範例請參閱附件一、二。 五、各單位請依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，對使用空間做定期自行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。 六、各單位使用電器或若有使用延長線之必要，為確保用電設備安全，請務必參照附件三之注意事項辦理。 | | |
| (單位章戳) | |  |

附件一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3 年 6 月 25 日 102-2-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〈以下簡稱本校〉為有效管理學生社團活動場地，以維護學生社團活動之安全，並保持活動場合之場地清潔，共同創造安全潔淨之校園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辦法」〈以下簡稱本辦法〉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場地，係指社團主管單位（臺北校區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，平鎮校區：學務組）管理空間為範疇，包含各社團辦公室、社團舞蹈室、社團活動室、中正廳、小會議室等。
- 三、 學生社團活動場地之借用單位，需向社團主管單位申請，並於舉辦活動二週之前提出，以維護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使用原則，並達地盡其利之效益。
- 四、 學生社團活動場地之使用，須於晚間九時三十分前完成，如非事先申請，不得於規定時間外逗留，以維護學生社團活動之安全。
- 五、 於各場地活動，須愛惜公務，如有損害，須照價賠償；並不得於活動場地內從事賭、侵權及其他不良行為，以確保活動場合之紀律。
- 六、 於各場地活動，不得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或點燃火焰，以免釀成災害，危害安全，甚而觸犯公共安全法。
- 七、 於各場地活動，應注意場地之清潔，以免損害他人之權利。若污染場地，經警告仍未改善或清潔者，一個月內不得再借學生社團活動場地。
- 八、 於各場地活動，應注意環境安寧，尤其晚間七點以後之活動，應盡量降低音量，防止噪音，以避免擾亂芳鄰。如過分喧嘩致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規者，須自負罰款之責。若經警告仍未改善者，該活動立刻停辦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台大商學研究所 教學館研究生討論室管理辦法 【碩士班】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 報告案

1. 使用規定

- 1.1 本討論室設置目的，主要用意乃提供商研所同學進行小組討論及學習相關活動之用。其他活動，非經所辦同意，不得於其內舉辦。
- 1.2 同學若欲預約使用討論室，需先於預約冊上留下資料，若有預約未到情形，達兩次即取消往後該同學的預約資格。
- 1.3 討論室內一次可供兩組同學討論之用，討論音量以不互相干擾為原則。
- 1.4 碩二及碩一班代分別擔任討論室之正副負責人，亦可各自指定代理人負責討論室事務。
- 1.5 負責人得成立討論室管理委員會，以規劃、維繫討論室運作。

2. 室內整潔維護

- 2.1 討論室內可供同學飲食，但須維護討論室內的清潔，當次使用所產生的垃圾也務必於使用完畢離開時一併帶走。
- 2.2 討論室內設置有電腦數台，同學於使用時請勿將飲料或食物放置在電腦旁，以避免硬體受損。
- 2.3 不得留置任何私人物品於討論室內，一經發現，任何人可立即將其丟棄。
- 2.4 固定之清潔工作，由各家族輪流擔任，每週固定打掃一次。

3. 安全規定事項

- 3.1 討論室使用完畢後，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，務必檢查窗戶、冷氣是否關閉，並將門上鎖再行離開。
- 3.2 在室內不得使用電磁爐、暖爐、烤箱等高瓦數電器，以避免電線走火。
- 3.3 若有損壞室內物品，個人需負起賠償及購買、裝設之責。

4. 規章修訂

- 4.1 本使用規章修正辦法：由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出修正案，經所長核准後公佈即生效。

附件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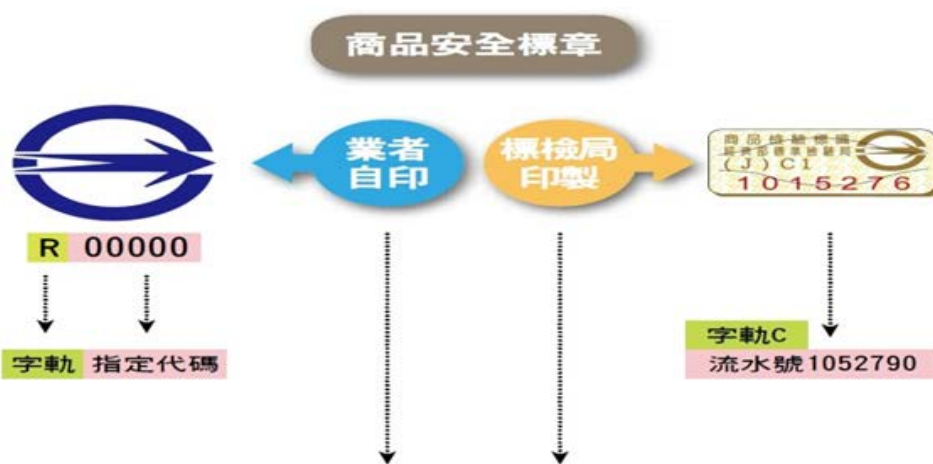
◎平時使用電器應注意事項：



1. 電源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，不可插接過多用電器具，對於高耗電量之電器(例如電暖器、微波爐..等)切勿共用以一組延長線或在串連多組的延長線中使用。
2. 不可將電線及延長線置於或壓在重物下面，致電線內部銅線斷裂產生半斷線，造成電流通過過度負載而產生高熱危險。
3. 使用電源延長線時，不應考量美觀問題而將其綑綁，由於電線經綑綁壓迫後，熱量易蓄積於綑綁處造成塑膠絕緣被覆過熱熔損，進而導致銅線短路著火。
4. 電源延長線插座及電氣設備之電源線路應避免放置於可燃物週遭，以防止發生短路引燃可燃物而造成火災。
5. 使用中之延長線如有異常發燙或異味產生，可能為過載現象，應立即停止使用該電器產品。
6. 拔下延長線插頭時，應手握插頭取下，如僅拉電線易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，致電流通過時造成負荷增加，導致高熱產生危險。
7. 定期檢查插頭是否有焦黑、綠鏽等異常現象，並時常清理插頭、插座外部累積之灰塵，以避免積污導電，影響安全。
8. 使用老舊、破損之電源延長線容易造成短路、漏電..等危險，應立即更新。
9. 連續假期請注意用電安全，各空間使用單位請將不用之電器或設備插頭移除，插座勿連接過多插頭使用，以免插座負荷過量，容易造成電線走火，電器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時，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。

◎購買延長線應注意事項：

1. 選購延長線時應選擇有「商品安全標章」之商品，商品本體亦應標示額定電壓、電流及容量。
2. 延長線應使用具保險絲安全裝置或過負荷保護裝置之產品，以防止因過載而導致電線發熱短路起火。

認識商品安全標章



| 業者自印 | 標準檢驗局印製 |
|--|---|
| 需依規定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。 由圖式  及識別號碼（字軌+指定代碼）組成，其識別號碼應緊接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，字軌有五種：R、D、T、Q、M。 | 檢驗合格後，業者向標準檢驗局申購自行貼附，左上角印有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”字樣，右側有  圖式，下方有流水號。 |